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辛秉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辛秉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辛秉芳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於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電話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作為詐騙工具使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5月15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SIM卡（下稱本案門號）交付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機器貓」之成年人（下稱「機器貓」）使用，嗣「機器貓」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基於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5月15日凌晨2時8分許，以本案門號發送假冒eTag名義之詐騙簡訊予章菁芬，對章菁芬詐稱：上月有過路費帳單未繳，已逾期，未於今日繳納即轉送行政機關等語，致章菁芬陷於錯誤，在新北市土城區居所，點入上開詐騙簡訊之連結網址，並輸入其名下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及認證碼等個人資料，而於112年5月15日凌晨4時4分許、同日凌晨4時8分許、

01 同日凌晨4時12分許、同日凌晨4時22分許、同日凌晨4時34
02 分許，分別遭盜刷新臺幣（下同）5,000元、3,000元、5,00
03 0元、4,000元、5,000元。嗣章菁芬發覺該信用卡遭盜刷，
04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章菁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辛秉芳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9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6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6頁至第47
10 頁、第49頁），關於本件告訴人章菁芬遭詐欺之經過，亦據
11 證人即告訴人章菁芬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臺灣新北地方檢
12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43號卷〈下稱偵卷〉第7頁至第8
13 頁），此外，復有告訴人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本案門
14 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提供之詐騙簡訊、連結網站頁
15 面、信用卡刷卡通知及刷卡明細擷圖、台灣大哥大本案門號
16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頁、第11頁、第13頁至
17 第21頁、第26頁），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
18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2 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75年度台上字第
23 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門號為他人使用，所實施
25 者非屬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
26 不確定故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7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8 (二)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29 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等犯罪集團盛行，竟提供本案
31 門號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本案門號傳送詐騙簡訊而行

01 詐，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02 害，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增
03 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尚能坦
04 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
05 復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詐騙之金額，
06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
07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一)按刑法有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之立法，使
11 犯罪行為人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然而，
12 苟無犯罪所得，或無法證明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13 問題。是以，在幫助犯之情形，苟幫助犯並未因其幫助行為
14 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如未自正犯處取得任何利益）或無法
15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需就正犯
16 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而負沒收、追徵之責。查，被告自陳並未
17 因提供本案門號而取得報酬，且依現存證據，亦無積極證據
18 證明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何不法利益，依前開說
19 明要旨，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20 (二)本案門號雖供本件詐欺所用，然其後業經電信公司刪除被告
21 名下之本案門號，現該門號已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
22 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廣于霽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魏奴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